

卫滨区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卫滨区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及有关工作精神和要求，紧密结合法治工作实际，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法治建设工作进展、普法宣传等信息，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71 条；其中政务门户网站 10 条，法治卫滨公众号 16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卫滨区司法局 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强化重点信息公开。公开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各类年度培训开展情况，巡察整改情况等信息。二是强化履职信息公开。聚焦主责主业，加大履职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及时发布 2024 年普法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三是强化网站和新媒体管理。认真履行对网站和新媒体的日常监管责任。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卫滨区司法局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部门动态专栏对局机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严格落实审签单制度，确保发布信息质量。二是督促局机关各科室每月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三是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一是“法治卫滨”公众号文章更新频率不高，目前每周仅能更新1至2篇，文章质量有浮动，不能保证每一篇都是高质量文章。二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对网上信息的监督和管理，在公众号上发送信息时做好审核校对工作，在发布的文章尾部表明编辑、审核人员姓名，强化信息工作培训，切实提升信息质量。二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重要工作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三是形成长效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党建工作、创建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完善公开制度、公开行为，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切实做好我局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我单位不存在信息公开收费情况。